

武汉市东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制定全区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措施和办法。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研究提出关于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承担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全区安全生产目标控制执行情况，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承担全区有关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中央、省、市在区企业和区属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4、承担全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企业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全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5、承担全区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全区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全区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6、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章程。监督检查全区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7、负责组织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组织协调、指导全区事故的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

8、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设，组织、指挥和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9、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10、组织全区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本系统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全区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全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工作。

11、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作。承担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2、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机关内设科室 3 个，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 1 个，分别是综合科、安全监督科（应急救援科）、职业健康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

（三）人员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共有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8 人，员额编制 5 人。在职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7 人），员额编制 1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退休 1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根据 2019 年度武汉市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要求。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建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将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宣传培训教育、烟花爆竹、事故调查处理、“三

同时”、应急救援、安全专家等 8 项专项监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每项不少于 10 万元；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两化”体系和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覆盖和融合发展，建立健全“两个全覆盖”工程运行机制、督促检查机制、考核奖惩机制，区财政局安排不少于 50 万元的推进和运行经费，用于“两个全覆盖”工程；按时完成省市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整改任务，区财政安排重大隐患治理以奖代补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根据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东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9.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35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612.93 万元，项目支出 541.48 万元，专项支出 0 万元。

2019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308.8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273.98 万元，下降 10.61%，主要原因是对部分项目支出进行调减。

（一）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 1154.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9.41 万元，占 88.3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5 万元，占 11.69%；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二）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 1154.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2.93 万元，占 53.09%；项目支出 541.48 万元，占 46.9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38.8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9.4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612.93 万元，项目支出 406.4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19.4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19.4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36.99 万元，减少 10.61%；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612.9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75.21 万元，增长 13.99%，主要原因是职工增加及工资标准调高。其中：

1. 人员经费 571.17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566.6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经费及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补助、救济费、物业服务补贴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 公用经费 41.7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5.59 万元，增长 15.45%，主要原因其他交通经费纳入该科目统计。其中 2019 年安排主要用于公务费、福利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项目支出 406.4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234.20 万元，下降 36.55%，主要原因对部分项目进行预算调减。

其中 2019 年安排主要用于：

- (1) 安全生产社会周转救助金 100 万元；
- (2) 事故调查 10 万元；
- (3) 执法装备、设备购置费 15 万元；
- (4) 执法服装购置费 36 万元；
- (5)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60 万元；
- (6) 安全生产宣传培训经费 10 万元；
- (7)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 10 万元；
- (8) 安全生产两个全覆盖工程推进和运行经费 50 万元；
- (9)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以奖代补经费 50 万元；
- (10)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及演练经费 15 万元；
- (11) 安全生产整治经费（危化、烟花爆竹、非煤矿山）30 万元；
- (12) 安全生产三同时及专家聘用经费 20 万元；
- (13) 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0.48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东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机关及下属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4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2.57 万元，减少 85.6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4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2.57 万元，减少原因是公务接待大幅减少。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29.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9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14 万元。包括：货物类 13 万元，服务类 101 万

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数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九、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

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